**《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无偿献血和血液安全工作，分阶段地制定无偿献血和血液安全工作的政策和目标，把其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部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原卫生部门牵头，宣传、教育等多部门协作，新闻媒体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全国无偿献血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已从1998年的5%上升到2009年的99%以上。

GB 18469-2001《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是在2001年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其规定了临床输注用全血和成分血的质量要求。但该标准从颁布以来未进行过修订，已不能完全与近年来无偿献血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和人民群众对血液质量提高的需求相适应。本标准修订实施后，将规范各级血站的操作，为各级血站提供回顾性血液质量控制标准，同时也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可操作准则和技术支持。

本次修订收集、参考了国外的相关标准，结合行业发展的趋势、汇总的征求意见、质控实验室的实验数据，确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不同种类血液的主要技术指标。本标准修订后将涉及血液安全的相关检测要求作为强制性要求颁布，突出了保障血液安全的重要性。本标准在修订时广泛参考了美国、英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和现有技术水平，特别是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将血液质量控制要求作为推荐性条款颁布。